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陳 0 娟家暴傷害致死案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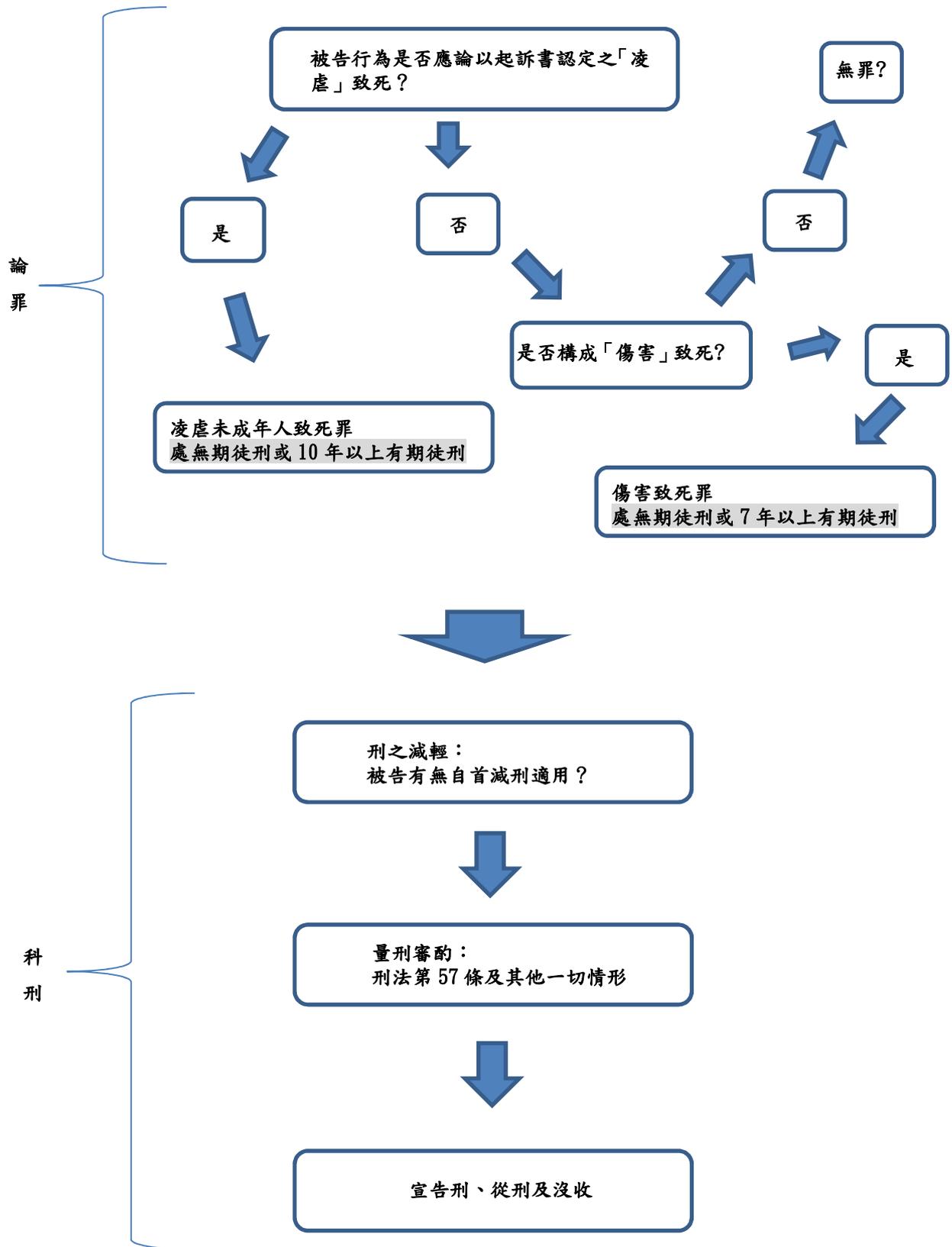
評議參考資料

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封面圖片來自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宣導文宣



# 壹、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例示



## 貳、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論罪)

### 一、法律依據

- (一) 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意即如果評議結論認為被告不成立檢察官起訴之特定罪名，但檢察官起訴之事實還有可能構成別種較輕的罪名，再依照同一方式評議是否成立該較輕之罪名，直到沒有可能再構成犯罪，才為無罪判決。
- (二) 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6 項：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個別陳述意見。★每位國民法官及法官都要表示自己的意見。

### 二、以本案舉例

罪名	意見	說明
凌虐未成人致死罪	有罪：國民法官 6 票、 法官 0 票 無罪：國民法官 0 票、 法官 3 票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傷害致死罪	有罪：國民法官 1 票、 法官 3 票 無罪：國民法官 5 票、 法官 0 票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XX 罪	有罪：國民法官 4 票、 法官 2 票 無罪：國民法官 2 票、 法官 1 票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應判決有罪。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綜合判斷：

一、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定義的「凌虐」？

是

否

二、若被告的行為構成凌虐，被告「客觀上是否得預見」該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發生？

是

否

三、被告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

是

否（請繼續評議是否成立另一罪名）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 —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

請您根據法庭上呈現的證據及檢察官、辯護人的辯論內容，  
綜合判斷：

一、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定義的「傷害」？

是

否

二、若被告的行為構成傷害，被告「客觀上是否得預見」該  
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發生？

是

否

三、被告的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第1項之傷害致死罪  
？

是

否（應為無罪之諭知）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參、評議程序第二階段：科刑

### 一、法律依據

- (一)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同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 (二)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6 項：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科刑個別陳述意見。★每位國民法官及法官都要表示自己的意見。

### 二、科刑舉例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 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1 年	★8 年 ★9 年 ★11 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I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0 年	★8 年 ★9 年 ★10 年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II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9 年 ★ 9 年	★8 年 ★9 年 ★9 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 三、刑之說明

####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

#### （二）處斷刑

「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法律會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如被告可能涉及自首減輕事由，此時處斷刑為法定刑上下限減輕後之範圍。

#### （三）宣告刑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國民法官法庭作為科刑參考，國民法官法庭最終科刑決定不受到此等意見拘束。

#### （四）褫奪公權

若對被告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應同時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若是判處1年以上，且認為犯罪性質有褫奪公權的必要，得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刑法第37條)。★公權：擔任公務員的資格、擔任公職候選人的資格。

#### （五）沒收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犯罪所得，均有相關沒收規定(刑法第38條至第40條之2)。

### 四、本案科刑之思考

#### （一）找出法定刑範圍

1、若認為成立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依刑法第286條第3項前段規定，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2、若認為成立傷害致死罪，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 找出處斷刑範圍

- 1、自首：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62 條前段)。
- 2、供參考的立法理由及實務見解

※刑法第 62 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理由：第 62 條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我國暫行新刑律第 51 條、舊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日本現行刑法第 42 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故於原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

### 【法務部立法說明】

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我國暫行新刑律第 51 條、舊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日本現行刑法第 42 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故於現行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 刑事判決：刑法自首，乃為使犯罪事實易於發覺並節省訴訟資源，如犯罪之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表明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時，即構成得減輕其刑之條件。至於所表明之內容祇須足使該管公務員憑以查明該犯罪之真相為已足，並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縱犯罪之人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有所主張或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並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 刑事判決：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雖不限於自行投案，即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無不可，但須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自承犯罪且有受裁判之事實，始生效力。查「一一九」電話之值勤人員，並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 3、若成立自首，如何減少法定刑的範圍：

- (1)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2)刑法第 66 條第 1 項：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 2 分之 1。
- (3)刑法第 67 條：就法定刑的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減輕。
- (4)EX：成立傷害致死罪且構成自首，法定刑為無期徒刑及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原本要判無期徒刑，處斷刑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原本要判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處斷刑為 3 年 6 月以上有期徒刑。

## (三)依國民法官法評議出宣告刑、褫奪公權與否及沒收

## 1、量刑因子：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EX：一時貪念、發洩情緒)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EX：遭被害人辱罵)

(3) 犯罪之手段。

(包括具體方法、強度、於社會通念上的評價等)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環境因素，EX：久病纏身、工作穩定)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是否有類似之前案行為、平日是否樂善好施等)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教育程度、職業、工作經驗、社會歷練等)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親屬、同居、扶養、夫妻關係、具體互動情形等)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應遵守的義務、遵守義務的期待可能、違反義務的情節)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犯罪造成的損害是否可以回復、於社會通念之評價等)

(10) 犯罪後之態度。

(是否坦承犯行、是否和解、是否實際賠償、是否得被害人及家屬原諒)

2、其他一切情狀(EX：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相同或類似情節案件之刑度、區域或族群特有傳統習俗等)。

3、依犯罪性質決定是否褫奪公權：被告犯下本罪，會不會不希望被告擔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服務大眾？

4、本案有無應沒收物或得沒收物：水果刀、童軍繩是否有沒收必要？

※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處斷刑(刑法第62條)

一、請您判斷被告是否成立自首？

否。

是，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二、如果認為被告符合自首的要件，是否減輕其刑？

是，可以減輕。

否，不需減輕。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宣告刑，如認應判處徒刑，應處：

無期徒刑（如認為有自首減刑適用，無此選項）。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 褫奪公權

一、被告所犯之罪如果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依其犯罪性質，有無必要併予宣告褫奪公權？

是，應褫奪公權，請繼續評議下一題。

否，無須褫奪公權。

二、如被告經宣告1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併褫奪公權，則應宣告褫奪公權幾年？（1年以上、10年以下）

應宣告褫奪公權\_\_\_\_\_年。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 -科刑評議意見書-

沒收

一、扣案水果刀1把是否宣告沒收？

是

否

二、扣案童軍繩2條是否宣告沒收？

是

否

法官：\_\_\_\_\_

國民法官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